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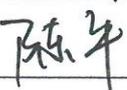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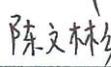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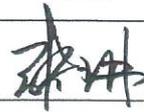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 47di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电缆填充绳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 A 1TD LTLX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樊爱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文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 A 1W B1035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20220503532000000031	BH 05791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BH 0579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5100082

名称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土壤调查评估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水污染治理;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水利设施运行管理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 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 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广电中路19号泰富城B-1区公室2518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5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张琳
证件号码: 3202 [REDACTED] 78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REDACTED]
批准日期: 202 [REDACTED]
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B1035H

查询时间：202508-2025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	11	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琳	320[REDACTED]678	202508 - 202510	3

-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B1035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电缆填充绳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32000000031，信用编号 BH0579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琳（信用编号 BH057911）（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年 月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412-89-03-1880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平	联系方式	158■■■■683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43 分 49.734 秒, 31 度 34 分 48.96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827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0(租赁,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常政复(2016)60号 名称: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村前村等4村村庄规划(2023—2035年) 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武政复(2024)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		

	<p>镇人民政府“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0〕320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2016-2020）相符性分析</p> <p>一、规划范围</p> <p>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总体规划近期为2011—2020年、远期为2021—2050年。规划总用地面积1718.39公顷，用地范围：湟里镇区：东至东环二路，南到南环二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规划用地1125.14公顷；其中东至东进路、南到经纬一路、西达常溧公路，北邻北环路为规划建设用地。</p> <p>二、功能分区和产业定位</p> <p>(1)城镇性质</p> <p>常州市西南片区中心，以现代工贸为主导、生态休闲为特色的现代化小城市。发展目标为：至规划期末，把湟里镇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环境优美、交通便捷、配套齐全、产业先进、居住舒适、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小城市，宜业、宜居、宜商、宜游的新型城镇。</p> <p>(2)功能定位</p> <p>湟里镇功能定位为：商埠古镇、滨水小城、工贸重镇。</p> <p>①商埠古镇：以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为导向的商埠古镇；</p> <p>②滨水小城：把湟里镇打造成生态环境优美、生活节奏慢行的滨水“慢行”小城；</p> <p>③工贸重镇：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把湟里镇打造成产业先进商贸发达的工贸重镇。</p> <p>(3)镇域产业布局</p> <p>①产业确定</p> <p>远期至2030年，湟里镇在工业转型向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的同时，需要重视基于湟里镇滨水优势而向三产转型这一长远发展的可能，初步引导对村前片区的适量建设。</p> <p>②镇域产业空间布局</p> <p>第一产业：规划镇域北部利用嘉泽花博会机遇，在镇域东北区域形成花博</p>

会配套基地，作为花卉苗木联动区中的特色花木产业带中一个组团参与区域协作。规划湟里镇积极融入环溇湖湿地保护的相关产业带，发展滨湖休闲农业基地。规划在镇域西南部发展现代农业基地。

第二产业：规划引导第二产业向湟里镇区集中，湟里镇区北部重点发展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结合现状东方特钢等大企业建设东安工业集中区。

第三产业：规划湟里镇区、村前片区、东安片区各自形成三产集中区，体现层级化的公共服务的发展。结合镇北工业集中区规划布置生产性物流区。

根据湟里镇总体规划，“重点培育湟里镇的机电行业，将其作为规划近期发展和空间引导的主导产业。同时，适度发展轻工行业、车辆行业和基于现状机电行业基础的配套机械装备产业，并为湟里镇的产业转型打下宣传等前期基础。”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租用江苏大展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从事电缆填充绳生产，项目行业属于轻工行业，与湟里镇产业定位相符。对照湟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7），项目所在地为允许建设区；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三、区域基础设施简介

湟里镇基础设施规划内容包括：给水排水系统规划、电力系统规划、电信工程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及环卫设施规划等。

(1) 给水系统规划

规划采用区域供水，水源主要由武进湖塘水厂提供，规划区域供水干管沿常溧公路引入，管径为 DN800mm，镇域村庄用水直接从镇区供水管网引入。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给水干管，将现有管道连接成环状，更换部分已经老化的管道。远期镇区实现环状供水提高可靠性，分期分批建设。给水管网主要布设在常溧公路、中心路、人民路村前街）上，管径为 DN400~DN600mm。其他道路布置配水管，管径为 DN150~DN300mm，给水管原则上布置在路西和路北。

(2) 排水系统规划

规划镇区排水全部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进入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雨

水就近排入水体。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厂位于湟里河南侧，中心路西侧。该工程分三期完成建设：一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000m³，从 2007 年 5 月开始建设，目前已投入运营；二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000m³，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目前已投入运营；三期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10000m³，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最终实现日处理污水 30000m³。目前该污水厂处理工艺达到二级生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水直接排入湟里河。湟里镇区规划于南北走向的卜东公路及东西走向的新街上敷设污水支干网，沿途收集卜东公路南北两侧及新街东西两侧的污水后，通过规划湟里泵站提升后接入规划的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湟里泵站规模为 5000m³/d，污水支管呈树枝状分布，原则上布置在路东或路南侧，采用低边式布置，管径为 D300~D600mm。

(3)电力系统规划

全镇以四座 110kV 变电所为主电源，以 10kV 线路为主要配电网，10kV 主干线路伸入到各农村居民点，在镇域内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建设 10kV 变配电所，其电源可由 10kV 主干线路直接引入。即保留现状 110kV 湟里变电所及东安变电所，结合武进区供电规划，规划在西鲁村西侧新建一座 220kV 变电站，作为武进区的枢纽变之一，规模按照 3×600MVA 控制，规划在车前村西侧增加一座 110kV 变电站，规模按照 3×63MVA 控制，主供湟里东侧的生态保护区；规划在东安工业区北侧新建一座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按照 3×63MVA 控制，主供东安北侧工业区。

本项目用水、用电依托区域供水管网、电网，项目所在地周边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出租方已取得排水许可（见附件7）。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本项目选址可行。

2、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村前村等 4 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相符性分析

一、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规划

(1) 本村内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 保护村内水域等其他生态功能用地，谨慎挖填，严格控制各类开发活动占用、破坏，未经批准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建设用地规划

1、产业发展空间

(1) 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24 米以下，容积率原则上控制在 3.0 以下，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2) 工业用地按照省、市关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50 米，逐步引导工业用地退出或转型。

(3)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步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2、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 村内供水由镇自来水厂统一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小型污水处理厂，房屋排水接口需由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2) 垃圾集中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3) 未来如有新建、翻建等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要求。

(4) 规划范围内涉及的重大基础设施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距离最近生态管控区为溇湖重要湿地（武进区）（位于本项目东侧，直线距离约 1.97km）。项目租用江苏大展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村前村等 4 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规划图（见附件 8），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因此，本项目选址不违背规划要求。

3、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各镇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02〕31 号）及《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文件“关于东安镇工业园区定位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武政复〔2003〕4 号）及《武进区湟里镇关于调整镇级工业园区范围的通知》原武进区经贸局、发计局、国土局、

建设局、环保局等部门共同论证确定了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及规划产业定位等相关内容：园区面积为 5.33 平方公里约 8000 亩，具体范围为：西起晶鑫路-北隍东路，东至生产河-北干河，北起南环线，南至横五路。以高端装备及新材料制造、冶金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补充的特色产业；打造“常州智造”创新创业的区域双创高地。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在湟里镇东安工业园范围内，见附图 9。

本项目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负面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禁止引入类别	<p>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p> <p>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不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太湖流域管理规定的禁止建设。园区未来规划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所述禁止引入行业类别。</p>	符合
限制引入类项目	<p>工业园应严格限制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并实行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产生颗粒物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p>	符合
空间管制要求	<p>园区控制用地规模，将占用基本农田的用地保留不开发，或者基本农田的开发需满足《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并且具体地块的开发需与新一轮土地利用规划相一致；园区内工业用地紧邻居住用地，设置适当宽度绿化隔离带；引进涉及新、改、扩建涉及废气和噪声的项目</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符合

	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布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或噪声低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812.024 吨/年、烟（粉）尘 747.089 吨/年、氮氧化物 2743.46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65.679 吨/年。</p> <p>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废水排放量 198.561 万立方米/年，COD99.28 吨/年、氨氮 9.928 吨/年、总磷 0.993 吨/年。</p>	本项目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2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 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 符合
	产业 政策	该项目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取得了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827 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188091。见附件 2-1）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符合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	符合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版）》，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中，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功能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与太湖流域相关管控要求对比分析如下。		
表 1-3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二、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所述禁止项目。项目所在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 物排 放管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所述重点工业行业。	

控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 风险 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所述环境风险。项目建成后，生产过程将加强风险管控，严防污染物污染水体。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 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 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 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 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电依托出租方。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版）》暨《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中相关规定内容。

3、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属于东安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4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p>	本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符合

	<p>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将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10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3) 本项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p>	符合

	<p>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东安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2）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氰化物等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p> <p>（3）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p> <p>（4）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5）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6）严禁在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燃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p>	<p>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所述禁止引入行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p>	<p>本项目将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p>	符合

	的总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配置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按报告中监测计划进行监测。</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p>	<p>本项目仅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符合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年版）见附图10。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10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10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10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10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10号，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及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之内。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禁止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禁止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述禁止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相关要求。

5、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分类	要求	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
一、设计风量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功率、风量满足要求，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	符合

	<p>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和保护措施—2、废气”中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二、设备质量	<p>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p>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物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p> <p>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p>	<p>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内部符合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连接严密，无漏气。外壳采用碳钢金属材质；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的要求。企业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后期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内废气进行检测。</p>	符合
三、气体流速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p>	<p>本项目设计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设计$\leq 1.2\text{m/s}$。</p>	符合
四、废气预处理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3和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3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p>	<p>本项目进入活性炭的废气不含酸性废气与颗粒物。</p>	符合

	企业应制订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五、活性炭质量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850\text{m}^2/\text{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text{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text{MPa}$,碘吸附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见附件2。</p> <p>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p>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其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满足蜂窝活性炭技术指标要求。企业后期购买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六、活性炭填充量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年活性炭使用量约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的6.41倍,满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p> <p>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35天,不超过3个月,符合要求。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4、固体废物”中废活性炭产生情况部分。</p>	符合

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相符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p>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p>	<p>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p>	符合

		<p>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要共同加强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日常环境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安全隐患线索的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将隐患整改到位。对于涉及安全和环保标准要求存在不一致的，要及时会商，帮助企业解决。</p>	<p>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2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p>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p> <p>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p>	<p>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装置”（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废气，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符合
<p>经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p>				
<p>7、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p>				
<p>表 1-8 与其他环保相关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p>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p>	<p>(1)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符合	

	<p>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3)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4)本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p>《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一)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 4372 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 2838 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 724 平方公里。</p> <p>(二) 发展目标</p> <p>2035 年：建设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走在前列的标杆城市。</p> <p>2050 年：在率先实现碳中和愿景上走在前列，建成繁荣文明和谐美丽的中国梦示范城市和先锋城市。</p> <p>(三) 三区三线</p> <p>(1)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p> <p>一主：常州中心城区。包括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常州经开区的集中建设区，是常州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综合服务职能的主要承载地区。</p> <p>一区：两湖创新区。位于溇湖与长荡湖之间，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培育长三角有特色有影响力的高品质区域创新中心。</p> <p>一极：溧阳发展极。国家两山理论与实践与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长三角生态康养休闲目的地，沪苏浙皖创新动能交汇枢纽，宁杭生态经济带美丽宜居公园城市。</p> <p>三轴：长三角中轴：是常州城市发展的交通中轴、创新中轴、产业中轴、生态中轴、文旅中轴，以长三角中轴引领城市地位和能级提升，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包括：</p> <p>(东西向)长三角中轴：是融合沪宁城市发展带、大运河文化带形成的复合轴；衔接上海、南京都市圈，深化常金同城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提升科创能力。</p> <p>(南北向)长三角中轴：是联系北京、杭州和支撑江苏跨江融合发展的主要通道，也是强化城市</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属于城镇开发边界，项目建设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见附图 12）</p>	<p>符合</p>

		<p>功能复合发展的主要轴线；推进交通廊道建设，培育区域功能高地，提升城市能级。</p> <p>生态创新轴：常金溧生态创新走廊；高品质生态空间和创新空间的集聚轴带；进一步集聚高等级创新资源和创新平台。</p> <p>（2）市域生态空间结构</p> <p>一江：长江</p> <p>三湖：太湖、溧湖、长荡湖</p> <p>五山：茅山、南山、竺山、横山、小黄山等五个方位的山体</p> <p>九脉：依托新孟河、德胜河-武宜运河、澡港河-横塘河-丁塘港-采菱港-永安河、新沟河、丹金溧漕河、京杭大运河（含京杭运河老线段、关河）、通济河-尧塘河-夏溪河-武南河、薛埠河-北干河-太溧运河、芜申运河-南河等主要水系，形成九个方向的生态绿脉</p> <p>（3）市域农业空间结构</p> <p>优化农业生产空间格局，形成集中连片、特色鲜明的农业空间布局。</p> <p>建设金坛和溧阳平原圩区、武进南部、新北西部等粮食生产区。建设依山、依湖休闲农业区。建设溧阳、金坛、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现代农业园区。</p> <p>（4）国土空间规划分区</p> <p>生态保护红线区 346.11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2095.03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47.9%；城镇发展区 1293.10 平方公里（暂定），占市域面积的 29.6%；乡村发展区 637.76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14.6%。</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其他污染物浓</p>	<p>符合</p>

			度（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相应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和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另设排污口；不属于所述禁止类项目。</p>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自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p>	符合	

	年修正)	<p>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p> <p>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进漕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所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	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保持密闭，石粉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室负压收集的落料粉尘一并进1套“袋式除尘装置”	符合

		<p>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p>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集气罩废气捕集效率为90%，密闭室负压收集效率为95%，袋式除尘效率为98%，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p>	
	<p>《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p>	<p>一、总体要求</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符合</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p>		<p>符合</p>

	<p>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p>	<p>一、总体要求</p> <p>（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级，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p> <p>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四）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p>	<p>本项目产品为电缆填充绳，不属于所述限制类塑料制品。</p>	<p>符合</p>

	<p>弃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2、禁止、限制使用部分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以及农用地膜。</p>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 PP、石蜡、硬脂酸、润滑油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袋/桶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原辅料均规范存放于室内。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辅料 PP、石蜡、硬脂酸、润滑油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活性炭保持封口密闭；及时转移至规范化设置的危险废物仓库内暂存。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	符合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及“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内容

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除医用）、橡胶制品、五金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钣金件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原址位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 7 号，成立之日至今仅从事电缆填充绳销售业务，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企业于 2023 年申报“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133 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188091），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武环审（2023）273 号），原有环保手续见附件 6。

表 2-1 原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批复文号及时间		
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	电缆填充绳	10000 吨/年	常武环审（2023）273 号 2023 年 4 月 6 日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未验收	/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陆续开展搬迁工作，新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目前，项目正处于设备安装阶段，尚未正式投产。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工艺、原辅料及设备实际使用情况、废气治理内容与原环评内容有所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生产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分析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变动界定分析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类别	内容	对照			不利影响	变动界定
		原环评内容	重新报批内容	变动情况		
建设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电缆填充绳生产。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电缆填充绳 10000 万吨/年。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重新报批后与原环评一致。			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重新报批后，厂址不变。危废贮存库设置生产车间外西南侧，雨、污排放口设置在厂区外南侧，其余内容与原环评一致。			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根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料一览表、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及生产工艺流			导致以下情形	重大变动

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程图，相比原环评主要原辅料、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变化。变化情况见表 2-1、表 2-6、图 2-2、图 2-3。	之一：（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增加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重新报批后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重新报批后： 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本项目石粉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室负压收集的落料粉尘一并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5000m ³ /h；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8000m ³ /h。	未导致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一般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重新报批后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重新报批后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数量及高度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重新报批后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发生变化，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重新报批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重新报批后与原环评一致。	无	无变动

由上表可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要原辅料、生产设备及工艺发生变化，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属于重大变动。重大变动详细内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①生产过程原料配比变化，PP(新料)使用量相比原环评减少500t/a，石粉使用量相比原环评增加500t/a，其他原辅料使用情况与原环评一致。②原环评生产工艺挤出工序前增加造粒工序，并对生产设备数量进行调整。由于造粒工序内含挤出过程，因此变动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明显增加。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变，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3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对照表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原环评）		变动后（重新报批后）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0.0789	有组织
无组织		0.0877	无组织	0.140
有组织+无组织		0.1666	有组织+无组织	0.266
颗粒物	有组织	0.027	有组织	0.067
	无组织	0.3	无组织	0.260

	有组织+无组织	0.327	有组织+无组织	0.327
<p>备注：计算过程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废气”中废气源强核算分析。</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故本项目进行重新报批。重新报批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10000吨电缆填充绳。</p> <p>为进一步完善环保手续，企业拟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租用江苏大展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4000平方米，购置三螺杆挤出机、全自动密封混料机、相关环保设备等设备147台（套），从事电缆填充绳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0吨电缆填充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2025年05月16日取得了由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827号；项目代码：2304-320412-89-03-188091，见附件2-1）。</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从事电缆填充绳生产，类别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勘查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原环评	本项目	变化量	
1	电缆填充绳生产线	电缆填充绳	非标,按客户要求	10000	10000	0	4800h

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形态	组分	规格	年用量/吨			最大储存量/吨	备注
					原环评	本项目	变化量		
电缆填充绳	PP(新料)	固态	聚丙烯	25kg/袋	2000	1500	-500	50	外购、汽运
	石蜡	固态	石蜡	25kg/袋	400	400	0	30	
	硬脂酸	固态	十八烷酸	25kg/袋	105	105	0	15	
	石粉	固态(粉料)	碳酸钙	1t/袋	7500	8000	+500	80	
	润滑油	液态	46#抗磨油	25kg/桶	0.05	0.05	0	0.05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PP	聚丙烯，密度：0.91g/cm ³ ；熔点：164~170℃；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结晶度高，结构规整，因而具有优良的力学性；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所以聚丙烯适合制作各种化工管道和配件，防腐蚀效果良好。分解温度约为 300℃以上。	可燃	无资料

建设内容

石蜡	石蜡又称晶型蜡，通常是白色、无味的蜡状固体，在 47°C-64°C 熔化，密度约 0.9g/cm ³ ，溶于汽油、二硫化碳、二甲苯、乙醚、苯、氯仿、四氯化碳、石脑油等一类非极性溶剂，不溶于水和甲醇等极性溶剂。纯石蜡是很好的绝缘体，其电阻率为 1013~1017 欧姆·米，比除某些塑料（尤其是特氟龙）外的大多数材料都要高。石蜡也是很好的储热材料，其比热容为 2.14~2.9J·g ⁻¹ ·K ⁻¹ ，熔化热为 200~220J·g ⁻¹ 。石蜡的主要性能指标是熔点、含油量和安定性。	可燃	无资料
硬脂酸	十八烷酸，性状：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味。相对密度（g/mL，20/4°C）：0.9408；相对蒸气密度（g/mL，空气=1）：未确定；熔点（°C）：67~69；沸点（°C，常压）：183~184（133.3pa）；沸点（°C，5.2kPa）：360；折射率（n _{20D} ）：1.455；闪点（°C）：110。溶解性：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微溶于丙酮、苯，易溶于乙醚、氯仿、热乙醇、四氯化碳、二硫化碳。	可燃	无资料
石粉	化学式是 CaCO ₃ ，呈碱性，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酸。	不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高分子量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褐色透液体，闪点：≥160°C；运动粘度：41.4~51.06mm ² /s；倾点-12°C，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2)主要燃料

表 2-7 能耗量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包装方式	耗量 万度/年	备注
电能	220V	/	175	/

3、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表 2-8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原环评	本项目	变化量	
三螺杆挤出机	SL75-33	2	3	+1	挤出
三螺杆挤出机	SL75-30	2	4	+2	挤出
破碎机	PS101	1	0	-1	不再购置
全自动密封混料机	HYL121	1	1	0	拌料
分切机	FXQ112	4	6	+2	分切
延升台	YCT14C	4	6	+2	拉伸
开网机	KCT23	4	6	+2	开网
收卷机	SJ800	70	90	+20	收卷
并股机	GW25	15	20	+5	并股
传输装置	SQ17-2	0	1	+1	物料输送
切料机	LLS-60	0	1	+1	切段
冷却塔	LQ50	1	1	0	冷却水降温

4、建设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

表 2-9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1960m ²	含成品区、原料区 1、原料区 2、生产区 1、生产区 2、配电室等。
	生产车间 2 层		1960m ²	含并股区、仓库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5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大展办公楼 1 层。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北侧区域，用于贮存 PP（新料）石蜡、硬脂酸、润滑油。
	原料区 2		1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西南侧区域，用于贮存石粉。
	润滑油存放区		5m ²	位于原料区 2 东北角。
	成品区		2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 层东北侧区域。
	仓库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2 层西侧区域。
公用工程	供电		175kwh/a	由厂区供电管网供给。
	给水		696t/a	由厂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本项目所在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管道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
	压缩空气	空压机	2.2m ³ /min	提供设备动力。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规范化	雨污分流管网和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密闭室	1 个，尺寸：长 6m×宽 6m×高 9m	新增，用于收集落料粉尘。
			1 个，尺寸：长 4m×宽 2.5m×高 4m	
		“袋式除尘装置”（TA001）	设计风量 15000m ³ /h	本项目石粉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室负压收集的落料粉尘一并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	设计风量 18000m ³ /h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降噪 26dB(A)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振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隔声罩；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

			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噪声可削减 26dB(A)。
固体 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20m ²	拟设专门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5m ²	拟设专门危废贮存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需满足防腐、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的要求。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5、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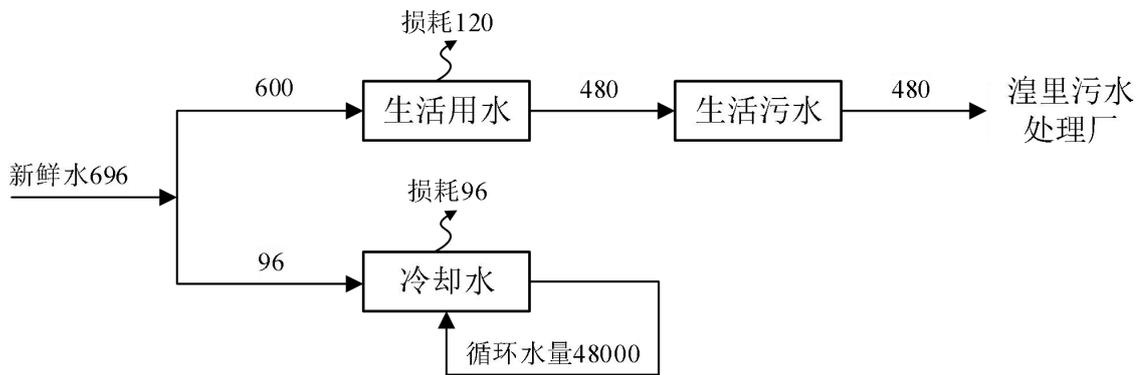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工作方式（8 小时 1 班）。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员工正餐靠外卖解决。

7、厂区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1) 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厂区东侧为常州辐劲机械有限公司，东北侧有“和安家园居民点”（距本项目东北厂界约 350m，距生产车间 437m，约 220 人）、“小南村居民点”（距本项目东北厂界约 315m，距生产车间 410m，约 340 人）、“东安医院”（距本项目东北厂界约 415m，距生产车间 548m，约 40 张病床）；南侧为骏安路、常州市嘉爵机械配件厂、“杨家塘居民点”（距本项目南厂界约 262m，距生产车间 265m，约 152 人）、“塘坝头居民点”（距本项目南厂界约 388m，距生产车间 384m，约 40 人）；西侧为常州轩豪机械有限公司、“东沟塘居民点”（距本项目西厂界约 261m，距生产车间 268m，约 216 人）；北侧为明波路、亚飞电线电缆公司、江苏东方龙集团等工业企业。

本项目距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约 24km，距星韵学校约 18.8km，不在“国控点位”常

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星韵学校 3km 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

(2)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厂区平面布局：本项目厂区进出口位于厂区北侧、明波路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雨、污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外南侧；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废气处理装置 TA001、TA002 及排气筒 DA001、DA002 位于生产车间顶层南侧。

车间平面布局：本项目生产车间东西朝向，进出口位于车间东侧。1 层：由进出口进入车间东西过道，过道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成品区、生产区 1、原料区 1、配电室，过道南侧由东向西依次为生产区 2、原料区 2。车间 2 层：南侧为并股区，北侧为仓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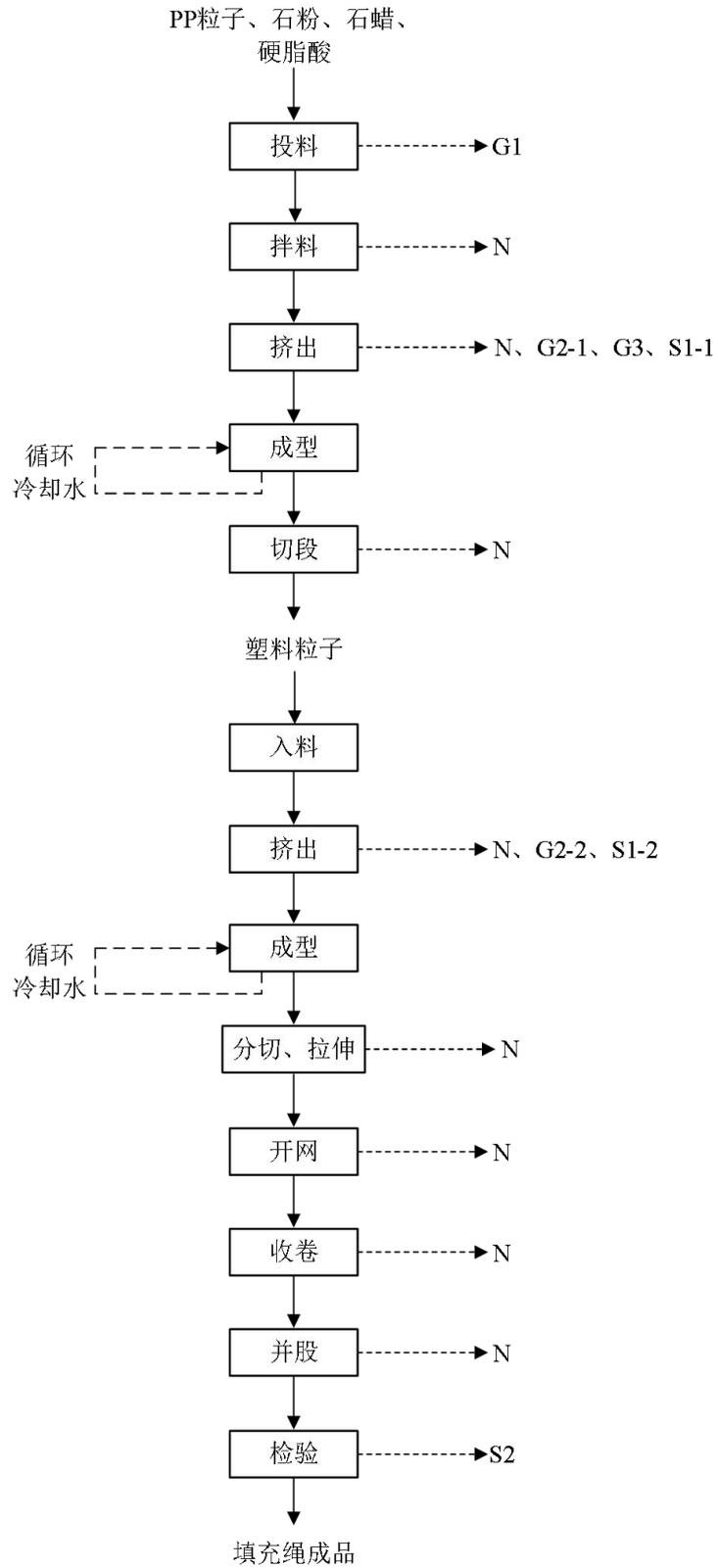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附大气引用点位）；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见附图 4。

电缆填充绳生产工艺：



G 表废气、S 表固废、N 表噪声

图 2-2 电缆填充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简述：

投料：根据产品生产要求，将 PP 粒子、石蜡、硬脂酸、石粉按一定比例投入全自动密封混料机。其中 PP 粒子、石蜡、硬脂酸均为 3~5mm 粒状，由人工投入混料机料斗，上述粒料经料斗底部绞龙传输装置输送至拌料机内部，故不考虑颗粒物产生；密闭包装的石粉（吨袋包装）通过行车运至混料机配套进料台，以底部吸料方式吸入混料机。此工序产生石粉进料粉尘 G1。

拌料：各原料进入全自动密封混料机后，关闭进料口保持密闭，搅拌原料充分混合。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挤出：混合物料经输送管道输送至挤出机（1台，型号：SL75-33），从管道末端口下落至挤出机料斗，下落过程会产生落料粉尘。料斗中物料通过重力作用进入挤出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作温度约为120℃（工作温度小于PP粒子、石蜡、硬脂酸热分解温度：200-450℃，熔融过程不发生裂解反应），上述物料变为熔融态，再经螺杆转动挤出柱状物料。此工序产生噪声 N、挤出废气 G2-1、落料粉尘 G3、边角料 S1-1。

成型：柱状物料经牵引至挤出机配套冷却水槽，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成型。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

切段：成型柱状物料经牵引至切粒机切断成5mm粒径塑料粒子，再经传输装置输送至料仓备用。传输装置输送带自带排风机，用于去除塑料粒子表面附着水分。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入料：将塑料粒子人工投入挤出机（2台，型号：SL75-33；4台，型号：SL75-30）料仓。

挤出：料仓中塑料粒子通过重力作用进入挤出机。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工作温度约为120℃（工作温度小于 PP 粒子、石蜡、硬脂酸热分解温度：200-450℃，熔融过程不发生裂解反应），上述物料变为熔融态，再经螺杆转动挤出成片状物料。此工序产生噪声 N、挤出废气 G2-2、边角料 S1-2。

成型：片状物料经牵引至挤出机配套冷却水槽，与冷却水直接接触，冷却成型。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

分切、拉伸：成型片状物料经牵引先通过分切机分切，再进入延升台二次升温软化、拉伸。延升台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80℃，远低于PP粒子、石蜡、硬脂酸的热解温度，不考虑拉伸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开网：分切、拉伸后的物料经牵引至开网机开网成填充绳。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收卷：开网后的填充绳经收卷机收卷。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并股：根据客户要求，将收卷后的填充绳通过并股机并股成不同规格的电缆填充绳产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检验：人工对电缆填充绳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即为产品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PP、石蜡、硬脂酸、石粉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 S3；润滑油使用完后由供应商上门灌装，故不产生废桶。

②石粉进料粉尘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室负压收集的落料粉尘 G3 一并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袋式除尘装置定期清理、维护会产生收尘 S4、废布袋 S5。

③挤出废气 G2-1、G2-2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会产生废活性炭 S6。

④生产过程各类相关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S7、废润滑油 S8。

表 2-10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种类	产污编号	产污工段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G1	投料	石粉进料粉尘	颗粒物
	G2-1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2-2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G3	落料	落料粉尘	颗粒物
固废	S1-1	挤出	边角料	/
	S1-2	挤出	边角料	/
	S2	检验	不合格品	
	S3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
	S4	废气治理	收尘	/
	S5	废气治理	废布袋	/
	S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
	S7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手套	/
S8	设备维护、保养	废润滑油	/	
噪声	N	混料、分切机、开网机、废气设施风机、空压机等	噪声	噪声

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人民西路7号，成立至今仅从事电缆填充绳销售业务，不进行任何生产活动，故原厂址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原环评情况说明

1、重新报批项目说明

现因项目建设过程对原环评生产工艺进行调整，新增造粒工序，并相应对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料使用量进行调整，导致重新报批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经项目变动界定分析，上述变动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故本项目进行重新报批。

2、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分析

“年产10000吨电缆填充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16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273号）。

表 2-11 原有环保手续

项目名称	原环评批文	验收情况	现有情况
年产10000吨电缆填充绳项目	常武环审〔2023〕273号	未验收	已停止建设，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发生重大变动。

3、原环评产品方案

表 2-12 原环评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电缆填充绳生产线	电缆填充绳	非标，按客户要求	10000吨/年	4800h

4、原环评生产设备

表 2-13 原环评主要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三螺杆挤出机	SL75-33	2
三螺杆挤出机	SL75-30	2
全自动密封混料机	HYL121	1
破碎机	PS101	1
分切机	FXQ112	4
延升台	YCT14C	4
开网机	KCT23	4
收卷机	SJ800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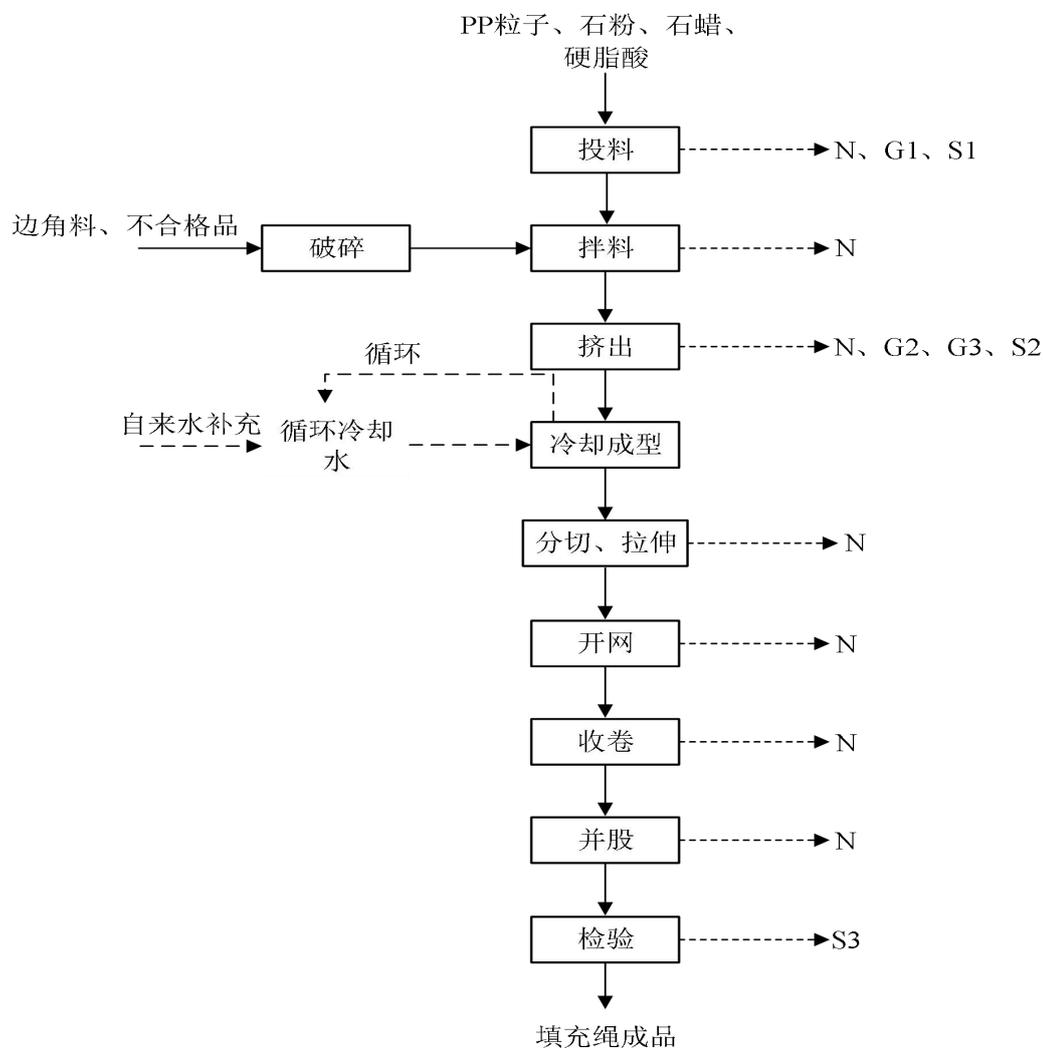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5、原环评原辅料情况

表 2-14 原环评原辅料使用情况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形态	组分	规格	年用量/吨
电缆填充绳	PP (新料)	固态	聚丙烯	25kg/袋	2000
	石蜡	固态	石蜡	25kg/袋	400
	硬脂酸	固态	十八烷酸	25kg/袋	105
	石粉	固态 (粉料)	碳酸钙	25kg/袋	7500
	润滑油	液态	46#抗磨油	25kg/桶	0.05

6、原环评生产工艺



G 废气、S 表固废、N 表噪声

图 2-3 原环评电缆填充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投料: 将 PP 粒子、石粉、石蜡、硬脂酸等原料人工投入相对应的投料漏斗。其中 PP 粒子、石蜡、硬脂酸为大颗粒状原料,投入过程不产生粉尘,石粉在投放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此工序产生投料粉尘 G1、噪声 N、废包装袋 S1。

拌料: 各种原料进投料斗后,通过密闭输送装置按一定比例输送至全自动密封混料机,进行密闭混料,使各原料充分混合(不涉及化学反应),此过程在常温下进行。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挤出: 混合后的原料经混料机放料管进入挤出机进行挤出。挤出机使用电加热,温度约为 120°C,挤出后产生片状物料。此工序产生噪声 N、卸料粉尘 G2、挤出废气 G3、边角料 S2。

冷却成型: 挤出后的片状物料在牵引装置带动下进入冷却水槽冷却成型。

分切、拉伸: 成型后的片状物料经分切机分切后牵引至延升台二次升温软化、拉伸,拉伸台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80°C,远低于 PP 粒子、石蜡、硬脂酸的热解温度,此过程不产生废气污染物。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开网: 分切、拉伸后的物料经牵引器牵引至开网机开网成一定规格的填充绳。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收卷: 开网后的填充绳经收卷机收卷。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并股: 根据客户要求,将收卷后的填充绳通过并股机并股。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检验: 人工对填充绳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即为产品入库。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其他产排污环节: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处理后进入全自动密封混料机,回用于生产。破碎后物料均为较大片状,尺寸约 2-3cm,故此过程产生粉尘量忽略不计。

②投料粉尘 G1、卸料粉尘 G2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定期清理除尘器,此过程会产生收尘 S4。

③挤出废气 G3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5。

④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润滑油空桶由厂商回收,用于原料灌装;维护、保

养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 S6。

7、原环评污染物产排情况

表 2-15 原环评污染物源强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批复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240	0	0.240	0.240
		SS	0.192	0	0.192	/
		NH ₃ -N	0.022	0	0.022	0.022
		TP	0.004	0	0.004	0.004
		TN	0.034	0	0.034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7	2.673	0.027	0.027
	无组织	颗粒物	0.3	0	0.3	/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7891	0.7102	0.0789	0.0789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0877	0	0.0877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40.02	40.02	0	/
		边角料	30	30	0	/
		不合格品	8	8	0	/
		收尘	2.673	2.673	0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445	5.445	0	/
		含油抹布、手套	0.01	0.01	0	/
	生活垃圾		3	3	0	/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节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现该项目工艺、原辅料及设备使用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所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属于重大变动，现已停止建设，并按相关要求重新报批环评。

三、拟建地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①出租方基本情况

江苏大展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樊爱霞。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电缆设备、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

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租用江苏大展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4000 平方米从事本项目生产,该厂房屋原先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②依托关系

厂区内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污水设有一个接管口,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雨水设有一个排放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雨污水管网及排放口:本项目不增设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依托江苏大展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管网及雨水、污水排放口。

(2)供电:本项目利用江苏大展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供电、配电系统,不改变现有供电系统。

(3)给水:本项目利用江苏大展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自来水给水系统。

(4)排水:本项目利用江苏大展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

③本项目与江苏大展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责任认定说明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项目建成后环保责任主体为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1(mg/m ³) (第 95 百分位)	4.0(mg/m ³)	1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68(第 90 百分位)	160	86.3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PM_{2.5} 24 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浓度均超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

(1) 区域削减

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等要求，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将调整能源结构、发展清洁能源作为全省能源发展的主攻方向，制定实施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利用政策。扩大天然气利用，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按照国家规划布局，在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利用区外来电。省市县政府采取政策扶持措施，加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替代燃煤消费。科学安排发电计划，禁止逆向替代。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_{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 以上。

区域削减措施具体如下：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1、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到 2025 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 以内。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3、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 90% 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推进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4、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布设 2 个引用点位：

①非甲烷总烃：引用已批环评“常州富桐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特种色母粒项目（常武环审〔2025〕125 号）”中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4 日对后塘沟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宁学府环境』（2024）检字第 1172 号。

②总悬浮颗粒物：引用《江苏唯尔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检测》中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8 月 19 日对香泉村连续 3 天的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NJADT2503011101。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最近厂界距离	点位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后塘	北侧 1.12km	0	1120	非甲	1 小	2	0.64-0.78	39	0	达标

沟				烷总烃	时					
香泉村	东北侧 2.88km	2165	1892	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	0.3	0.173-0.195	65	0	达标

检测数据结果表明：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在引用点位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引用数据的有效性分析：引用点位于评价范围内，且检测数据均在3年之内；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的检测因子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较为吻合；故本次引用数据较为合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自2007年蓝藻事件以来首次达Ⅲ、重回“良好”湖泊，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设置2个引用断面。W1、W2分别引用《江苏唯尔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检测》中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8月19日在湟里河W1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处、湟里河W2湟里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处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NJADT2503011101。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表 单位: 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TP	NH ₃ -N
湟里河	W1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3	19	0.17	0.754
		最小值	7.2	14	0.13	0.138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0.85	0.754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W2 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7.3	19	0.17	0.877
		最小值	7.3	15	0.12	0.119
		最大污染指数	0.15	0.95	0.85	0.877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	-	-	-
III类水质标准值			6~9	≤20	≤0.2	≤1.0

由上表可知，湟里河地表水监测断面处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现状监测断面示意图见附图 6。

3、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项目不在常州市市区（常州市中心城区及金坛区中心城区）内的声环境管理范围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厂界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3.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 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物质是润滑油和危险废物。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内不设置储罐，无地埋式水池等，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分区防渗漏措施后，不存在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m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和安家园	470	5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55 户/220 人	NE	437	350
2	小南村	322	365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85 户/340 人	NE	410	315
3	东安医院	233	537	医院	人群健康	二类区	40 张病床	NE	548	415
4	杨家塘	-125	-25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38 户/152 人	S	265	262
5	塘坝头	26	-428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20 户/40 人	S	384	388
6	东沟塘	-290	64	居住区	人群健康	二类区	54 户/216 人	W	268	261

2、地表水环境

表 3-6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孟津河	水质	1648	1596	-433	0	1648	1596	-433	无
漏湖	水质	2953	2760	-1082	0	2953	2760	-1082	无
北干河	水质	1593	500	1456	0	1593	500	1456	无
湟里河	水质	5835	789	5788	0	5835	789	5788	纳污水体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水排放标准

(1)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标准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2) 湟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标准见下表。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NH ₃ -N ¹⁾	4 (6)
		TP	0.5
		TN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控制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	表 1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²⁾	4 (6)
		TP	0.5
		TN	12 (15)

*: 2022年12月28日已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2023年3月28日起执行。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之后执行；

2) 每年11月1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表 3-10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监测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边界外任一小时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4.0		

表 3-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1）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p>(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	--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240	0	0.240	0.240	0.024
SS			0.192	0	0.192	0.192	0.005
NH ₃ -N			0.022	0	0.022	0.022	0.002
TP			0.004	0	0.004	0.004	0.0002
TN			0.034	0	0.034	0.034	0.006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341	3.274	0.067	0.067	0.067
	无组织	颗粒物	0.260	0	0.260	0.260	0.260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1.263	1.137	0.126	0.126	0.126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140	0	0.140	0.140	0.140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15	15	0	/	0
		不合格品	5	5	0	/	0
		废包装袋	14.42	14.42	0	/	0
		收尘	3.274	3.274	0	/	0
		废布袋	0.08	0.08	0	/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8.717	8.717	0	/	0
		废润滑油	0.03	0.03	0	/	0
		含油抹布手套	0.03	0.03	0	/	0

	生活垃圾	3	3	0	/	/
--	------	---	---	---	---	---

3、总量平衡方案

(1)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污水管网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湟里河。污水接管考核量：水量 480t/a，水污染物控制总量：COD 0.240t/a、NH₃-N 0.022t/a、TP 0.004t/a、TN 0.034t/a，水污染物考核总量：SS 0.19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湟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不需单独申请。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申请量为：颗粒物 0.327t/a（有组织 0.067t/a+无组织 0.260t/a）、VOCs 0.266t/a（有组织 0.126t/a+无组织 0.140t/a）。大气污染物在湟里镇区域内进行平衡。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江苏大展电缆附件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平方米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时间较短，不涉及新建建筑，无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大重型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定员 20 人，项目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生活设施，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以 300 天计，年生活用水总量为 600 吨，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pH、COD、SS、NH₃-N、TP、TN。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湟里河。</p> <p>②循环冷却用水</p> <p>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t/h，耗损率 0.2%，年工作时长为 4800h，则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48000t/a，需添加新鲜水用量 96t/a。</p> <p>此外，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中内容：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适用本办法。该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的工业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称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类别；此外企业日常运行过程中需加强管理，所有原辅材料及成品均放置在符合要求的厂房内，不露天堆放，同时确保各类污染物均合理处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并要杜绝污染物泄漏事件发生，在此基础上，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的大气沉降污染物量极小，对初期雨水的影响有限，因此不涉及对初期雨水的收集处理。</p>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480	pH	6.5-9.5	-	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500	0.240	
		SS	400	0.192	
		NH ₃ -N	45	0.022	
		TP	8	0.004	
		TN	70	0.034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过滤沉淀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所依托的湟里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E	°N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9.73	31.58	480	湟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湟里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2)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湟里污水处理厂简介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湟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区、东安集镇、村前集镇、嘉泽镇成章社区、西城社区、闵墅社区的生活污水、工业生产废水。湟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河南村金湟河南岸项目所在河段（119° 43′ 42.06″ E，31° 38′ 9.20″ N），排放方式为岸边排放。湟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城市污水首先通过污水管网收集至污水处理厂，进入厂区后通过闸门井，经粗格栅去除大的垃圾、杂质后，再由进水泵房提升泵入曝气沉砂池，去除污水中粒径>0.2mm的砂粒，减少污水、污泥中的砂粒。经过沉砂处理后废水进入生物反应池，生物反应池采用A/A/O工艺，通过生物法脱氮除磷。而后废水进入混凝沉淀池去除污水中呈胶体和微小悬浮状态的有机和无机污染物，混凝沉淀池出水进入V型滤池进一步去除生物过程和化学澄清中未能沉降的颗粒和胶状物质后再进行次氯酸钠消毒，达标后排入湟里河。生物除磷后的剩余污泥在浓缩池内浓缩后进入贮泥池。剩余污泥和化学污泥在贮泥池中稳定后进入污泥脱水机房，通过带式压滤机压滤后变成泥饼，泥饼外运处置。污泥处理出水回流到进水泵房，再次处理。采用“预处理+A/A/O工艺+混凝沉淀池+V型滤池+消毒”工艺以保证处理出水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关于常州市湟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3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复〔2007〕18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湟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168号）见**附件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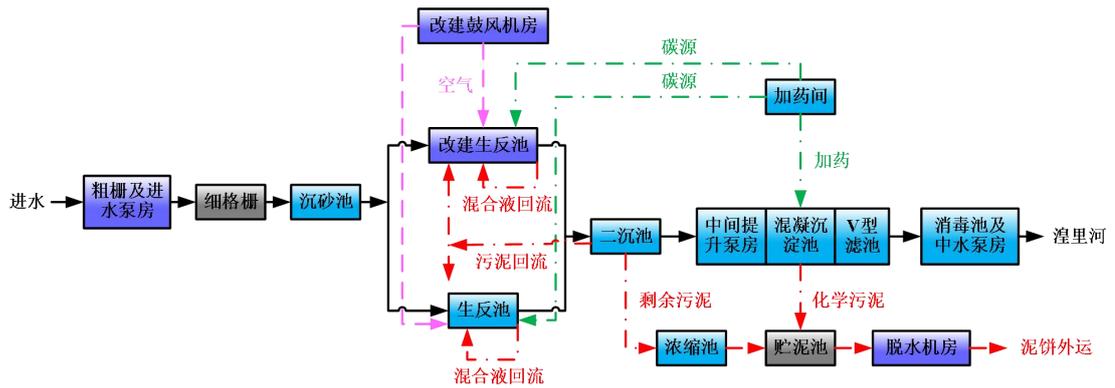


图 4-1 湟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据调查，现湟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天，已接管 1.45 万吨/天，尚有 0.55 万吨/天处理富余。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量为 480t/a（1.6m³/d），约占污水厂处理富余的 0.029%。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湟里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

③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各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湟里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湟里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生活污水。

④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且出租方取得了排水许可（见附件 7）。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⑤达标（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NH₃-N、TP、TN 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也符合湟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接管量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 向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500	0.240	进湟里污水处 理厂	50	0.024	湟里河
		SS	400	0.192		10	0.005	
		NH ₃ -N	45	0.022		4	0.002	
		TP	8	0.004		0.5	0.0002	
		TN	70	0.034		12	0.006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湟里污水厂接管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本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 塑料制品业”中“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属简化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 维护等管 理要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监 测 频 次	测定 方法/原理	执行标准
DW00 1	pH	手工	/	/	/	瞬时采 样/至 少 3 个 瞬时样	每年 1 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 极法 HJ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 量法 GB/T11901-19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J636-2012	

2、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分析

①石粉进料粉尘 G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石粉进料粉尘 G1，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3-2 水泥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1.石膏、铁矿石、粘土、石灰石、砂、煤等原料的卸料，0.015~0.2kg/t 物料”，本次产生系数以 0.2kg/t 物料计。项目石粉（粉料）用量为 8000t/a，则石粉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1.6t/a。

②挤出废气 G2-1、G2-2

本项目选用石蜡为高纯度石蜡（见附件 5），为白色、无臭、无味、透明的晶体，且不含其他杂质。生产过程中，熔融状态物料（含石蜡）在挤出机内部不与空气接触，经挤出口挤出后直接进入水冷槽成型，此过程石蜡不会发生氧化变质，无臭味产生。

本项目造粒挤出、电缆填充绳生产挤出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中推荐的排放系数（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单体排放因子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 PP（新料）用量为 1500t/a，石蜡用量为 400t/a，硬脂酸用量为 105t/a，因此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2×0.35kg/t×（1500+400+105）t=1.4035t/a。

③落料粉尘 G3

本项目经拌料后的混合物料经密闭输送管道传输至挤出机（SL75-33，1 台）料斗，传输过程落料会产生落料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 13-2 水泥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1.石膏、铁矿石、粘土、石灰石、砂、煤等原料的卸料，0.015~0.2kg/t 物料”，本次产生系数以 0.2kg/t 物料计。落料物料 10005t/a，则落料粉尘产生量为 2.001t/a。

本项目石粉进料粉尘 G1 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室负压收集的落料粉尘 G3 一

并进1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G2-1、G2-2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其中,密闭室负压废气收集效率为95%,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90%,袋式除尘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8%,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

经计算,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1.6 \times 90\% + 2.001 \times 95\%) \times (1 - 98\%) = 0.067\text{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1.6 \times (1 - 90\%) + 2.001 \times (1 - 95\%) = 0.260\text{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1.4035 \times 90\% \times (1 - 90\%) = 0.126\text{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1.4035 \times (1 - 90\%) = 0.140\text{t/a}$ 。

(2)废气治理措施

A.防治措施:本项目石粉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室负压收集的落料粉尘一并进1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集气罩废气捕集效率为90%,密闭室负压收集效率为95%,袋式除尘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8%,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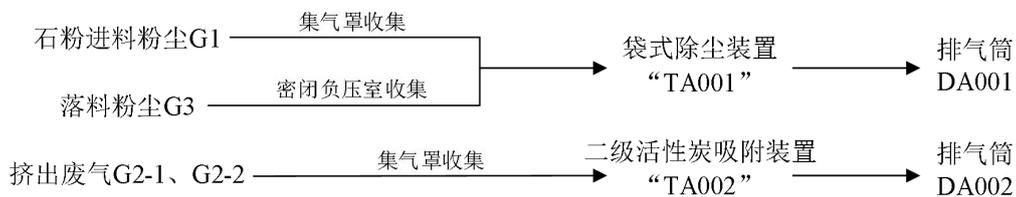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B.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a.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表 A.2,袋式除尘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为可行技术,能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b.处置效率可行性分析

①袋式除尘装置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第 201 页所述：“袋式除尘器对净化含微米或亚微米数量级的粉尘粒子的气体效率较高，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以上”。因此本次评价袋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取 98%合理可行。

②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等挥发性有机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优点：根据废气处理量及其废气成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净化效率高；在达标的前提下，运行成本低，性价比优异，处理稳定性能好；设备维护保养方便，操作简单，维护保养投资少，没有运行安全隐患，安全性能高，同时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500mg/m³以下）、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因此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0%合理可行。

根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按照产能平稳生产，建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技术参数如下：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技术参数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	风量	18000m ³ /h

附装置 (TA002)	活性炭结构		蜂窝活性炭
	更换周期		35 天
	一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2800mm×1450mm×17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450kg
	二级吸附箱	设备尺寸	2800mm×1450mm×1700mm
		设备材质	碳钢
		活性炭水分含量	≤10%
		活性炭抗压强度	横向：≥0.3Mpa，纵向：≥0.8Mpa
		活性炭着火点	≥400℃
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mg/g	
活性炭四氯化碳吸附率		≥25%	
最大装填量		450kg	

C.废气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1、石粉进料粉尘 G1、落料粉尘 G3 收集

①本项目拟在石粉进料位置侧面设置 1 个台上集气罩，尺寸为：长 1500mm×宽 1200mm，有效吸气口面积约 1m²。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0.75 (5x^2+F) V_x$$

式中：

Q—排气量，m³/s；

x—罩口至控制点距离 m（取 0.8m）；

F—吸风口面积 m²（取 1m²）；

V_x—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 m/s，（取 0.50m/s）；

则每小时废气总量 $Q_1=0.75 \times (5 \times 0.8 \times 0.8 + 1) \times 0.5 \times 3600=5670\text{m}^3/\text{h}$

②本项目在落料区域设置 2 个密闭室，负压收集落料粉尘。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密闭室尺寸分别为：密闭室 1 长 6m×宽 6m×高 9m、密闭室 2 长 4m×宽 2.5m×高

4m，换气频率均为 25 次/h。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密闭罩-整体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V_0 \times n$ （ V_0 密闭罩体积， n 数量）计算，则密闭室 1 风量为 $Q_2=6 \times 6 \times 9 \times 25 \times 3600=8100\text{m}^3/\text{h}$ ，密闭室 2 风量为 $Q_2=4 \times 2.5 \times 4 \times 25 \times 3600=1000\text{m}^3/\text{h}$ 。

袋式除尘装置风机设计风量 $Q=Q_1+Q_2+Q_3=5670+8100+1000=14770\text{m}^3/\text{h}$ ，综合考虑富余设计量，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风机风量按 $15000\text{m}^3/\text{h}$ 设计，满足生产需要，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

2、挤出废气 G2-1、G2-2 收集

本项目拟在每台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长 $800\text{mm} \times$ 宽 600mm ，共设置 7 个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

$$Q=1.4pH \cdot V_x$$

式中：

Q —排气量， m^3/s ；

p —罩口周长 m ； $2 \times (0.8+0.6) = 2.8\text{m}$ ；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取 0.35m ）；

V_x —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 m/s ，（取 0.50m/s ）；

则 $Q=1.4 \times 2.8 \times 0.35 \times 0.5 \times 7=17287.2\text{m}^3/\text{h}$

综合考虑富余设计量，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按 $18000\text{m}^3/\text{h}$ 设计，满足生产需要，设置变频器适配不同生产工况。

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要求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项目满足 VOC_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_s 无组织排放控制等方面要求，具体如下：

VOC_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P、石蜡、硬脂酸、润滑油均储存在封口的包装袋/桶内，放置于原料区；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控制要求：均在未打开包装的情况下进行转移和运输；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密闭，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进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其他要求：含 VOCS 废料（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储存在密闭的危废贮存库，除人员、废料进出，以及依法设立的通风口外，门窗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E.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拟设置高度均为 15m，排气筒内径均为 0.7m，标况排风量分别为 15000m³/h、18000m³/h，排放污染物分别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计算，DA001、DA002 排气筒风速分别为 10.8m/s、13m/s，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3)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排放情况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排气筒	15000	颗粒物	排污系数法	46.403	0.696	3.341	袋式除尘装置 (TA001)	98	物料衡算法	0.931	0.014	0.067	15 米高排气筒	连续 4800h
DA002 排气筒	18000	非甲烷总烃		14.618	0.263	1.263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90		1.458	0.026	0.126	15 米高排气筒	

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情况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0.260	0	0.260	70*28	12
	非甲烷总烃	0.140	0	0.140		

(4)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检修、环保设施故障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要有预防和控制措施，在生

产中须高度重视。

①开停车：生产设备开机生产前，先开启所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再启动生产作业；停车时，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继续运转一段时间，待工艺废气完全收集处理后再关闭。

②设备故障和检修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出现故障或停产检修时，应保持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确保工艺废气和正常工况时一样得到有效地收集、处理。

③环保设备故障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如出现故障，废气处理下降，导致出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未经处理的工艺废气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对周边大气环境将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情况，即颗粒物处理效率下降至 5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下降至 0%，事故持续时间在 1 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速率按产生速率计算，见下表：

表4-9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排放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置 装置故障	颗粒物	23.436	0.348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618	0.263	≤1	≤1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限值，但排放浓度较高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

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②定期维护保养废弃设施及配套管道，及时更换活性炭、布袋；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5)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①污染源参数

表4-10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119.73	31.58	20	15	0.7	10.8	25	4800	正常	0.014	/
DA002 排气筒	119.73	31.58	20	15	0.7	13.0	25	4800	正常	/	0.026

表4-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始点经纬度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E	°N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119.73	31.58	6	70	28	13	12	4800	正常	0.054	0.029

②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 4-1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备注
颗粒物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颗粒物 (PM ₁₀)、颗粒物 (TSP)小时平均浓度根据 24 小时平均浓度乘以 3 折算。
颗粒物 (TSP)	1 小时平均	90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选用的环境质量浓度	/

③估算模式及参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有关规定，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表 4-13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5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④主要污染源最大环境影响

表 4-14 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4-15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P 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PM10)	9.03E-04	0.20	54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68E-03	0.08	54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TSP)	2.74E-02	3.05	36
		非甲烷总烃	1.47E-02	0.74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其中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占标率最大，为 3.05%，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可确定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较少。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4-1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排放量 / (t/a)
1	一般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0.931	0.014	0.067
2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58	0.026	0.12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7
		非甲烷总烃				0.126

表4-1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生产车间	未收集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1.0	0.260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4.0	0.140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60
				非甲烷总烃			0.140

表4-1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 (t/a)
1	颗粒物	0.327
2	非甲烷总烃	0.266

⑥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20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 _m (mg/Nm ³)	R(m)	Q _c (kg/h)	L(m)
生产车间	颗粒物(TSP)	2.6	350	0.021	1.85	0.84	0.9	25.0	0.054	1.86
	非甲烷总烃		350	0.021	1.85	0.84	2.0		0.029	0.3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按照上述规定要求，以生产车间外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 塑料制品业”中“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属简化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无组织	厂界处	颗粒物 (TSP)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在进出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9)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

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生产设备，项目噪声源声功率级一般在 68~84dB(A) 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2 本项目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传输装置	SQ17-2	68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21	-47.4	1.2	20.6	5.4	66.4	25.6	51.5	52.0	51.5	51.5	8:00~24:00	26.0	26.0	26.0	26.0	25.5	26.0	25.5	25.5	1
2		切料机	LLS-60	74		-8.9	-46.8	1.2	9.2	9.5	77.9	21.7	57.6	57.6	57.5	57.5	26.0	26.0	26.0	26.0	31.6	31.6	31.5	31.5	1	
3		开网机,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KCT23	70(等效后:77.8)		-27.4	-41	1.2	28.6	9.7	58.5	21.2	61.3	61.4	61.3	61.3	26.0	26.0	26.0	26.0	35.3	35.4	35.3	35.3	1	
4		全自动密封混料机	HYL121	72		-65.4	-32.8	1.2	67.3	6.7	19.7	23.6	55.5	55.8	55.5	55.5	26.0	26.0	26.0	26.0	29.5	29.8	29.5	29.5	1	
5		三螺杆挤出机 SL75-30,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2.0(等效后:78.0)		-45.7	-35.7	1.2	47.6	9.5	39.5	21.0	61.5	61.6	61.5	61.5	26.0	26.0	26.0	26.0	35.5	35.6	35.5	35.5	1	
6		三螺杆挤出机 SL75-33,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2.0(等效后:76.8)		-42.2	-24.3	1.2	47.5	21.5	40.0	9.1	60.3	60.3	60.3	60.4	26.0	26.0	26.0	26.0	34.3	34.3	34.3	34.4	1	
7		空压机	/	84		-79.6	-19.8	1.2	84.6	15.1	2.6	15.0	67.5	67.5	69.3	67.5	26.0	26.0	26.0	26.0	41.5	41.5	43.3	41.5	1	
8		分切机,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FXQ112	68(等效后:)		-34.2	-38.3	1.2	35.8	10.4	51.3	20.4	59.3	59.4	59.3	59.3	26.0	26.0	26.0	26.0	33.3	33.4	33.3	33.3	1	

源组预测)

75.8)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25585,31.58267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3 本项目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TA001（风机）	/	-49.3	-46.5	1.2	82	减振、安装隔声罩（预计可降低 35dB（A））	8:00~24:00
2	TA002（风机）	/	-65.5	-41.3	1.2	82	减振、安装隔声罩（预计可降低 35dB（A））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25585,31.58267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规定的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的工程法，预测各种类型声源在远处产生的噪声。

(3)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1	年平均风速	m/s	2.6	-
2	主导风向	/	东南风	-
3	年平均气温	°C	16.6	-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4.2	-
5	大气压强	atm	1	-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项目所在地位于平原，声源和预测点间基本为平地，高差较小且无树林、灌木等的分布，地面主要为水泥硬化地面，高程数据精度为 10 米。

(4)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4	10.1	1.2	昼间	37.8	60	达标
	13.4	10.1	1.2	夜间	37.8	50	达标
南侧	-50.2	-50.2	1.2	昼间	47.9	60	达标
	-50.2	-50.2	1.2	夜间	47.9	50	达标
西侧	-88	-16.6	1.2	昼间	49.8	60	达标
	-88	-16.6	1.2	夜间	49.8	50	达标
北侧	-18.5	18.5	1.2	昼间	41.1	60	达标
	-18.5	18.5	1.2	夜间	41.1	50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725585,31.58267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62 塑料制品业”中“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属简化管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生产过程副产物源强

A.边角料(S1-1、S1-2):本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 1.5‰计,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

B.不合格品(S2):本项目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按原料 0.5‰计,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5t/a。

C.废包装袋(S3):本项目 PP、石蜡、硬脂酸、石粉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袋,其中 PP、石蜡、硬脂酸包装规格均为 25kg/袋(空袋子约 100g/个),石粉包装规格为 1t/袋(空袋子约重 800g/个)。经计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4.42t/a。

D.收尘(S4):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废气中颗粒物,经物料衡算,收尘产生量为 3.274t/a。

E.废布袋(S5):本项目袋式除尘装置定期维护保养,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布袋产生量约 0.08t/a。

F.废活性炭(S6):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共吸附有机废气约 1.137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一般为 10%~20%,本项目取值 15%,即 0.15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717t/a（含吸附废气 1.137t/a）。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中的有关公式，并结合本项目的活性炭用量、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风量、运行时间等相关数据，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取值 900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取值 13.16mg/m³）

Q—风量；（取值 18000m³/h）

t—运行时间。（取值 16h/d）

表 4-2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情况表

废气装置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削减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长 (h)	计算周期 (天)	更换周期 (天)	更换次数 (次/年)
TA002	900	15	13.16	18000	16	35.62	35	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均满足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G. 含油抹布手套（S7）：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3t/a。

H. 废润滑油（S8）：本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3t/a。

I. 生活垃圾：本项目设有职工 2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表 4-2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挤出	固	废塑料	1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废塑料	5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聚丙烯	14.42

4	收尘	废气治理	固	碳酸钙	3.274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	涤纶	0.08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8.717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0.03
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纤维、矿物油	0.03
9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3

(2)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固体废物属性，结果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利用途径
1	边角料	挤出	固	废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废塑料	是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	聚丙烯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收尘	废气处理	固	碳酸钙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涤纶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	矿物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	纤维、矿物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环卫清运
9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半固	纸张、塑料等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种类/类别
1	边角料	挤出	否	SW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否	SW17
3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否	SW17
4	收尘	废气处理	否	SW59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否	SW17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7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08
8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是	HW49
9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否	SW64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设一处 5m² 的危废贮存库，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一处 2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西侧。

一般固废堆场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A.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可避免雨水冲刷。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为密封车间，地面采用 4~6cm 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10⁻⁷cm/s。

D.贮存、处置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E.已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F.一般工业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利用、处置，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危废贮存库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1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堆场	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生产车间外西侧	20	袋装堆放	6.30	2个月
2		不合格品	SW17	900-003-S17			袋装堆放		
3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袋装堆放		
4		收尘	SW59	900-099-S59			袋装堆放		
5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袋装堆放		
6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车间外西南侧	5	袋装密闭	2.19	3个月
7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密闭		
8	生活垃圾收集桶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	分类暂存入垃圾桶	10~15kg	每日
9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一般固体废物的年产生量如下：边角料 15 吨、不合格品 5 吨、废包装袋 14.42 吨、收尘 3.274 吨、废布袋 0.08 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则暂存期内一般固体废物最大贮存量约 6.30 吨，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则占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的 31.5%。满足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体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危险废物的年产生量如下：废活性炭 8.717 吨、废润滑油 0.03 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则暂存期内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约 2.19 吨，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以 1t/m² 计，占危废贮存库储存能力的 43.8%。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所需堆放需求。

危废贮存库规范化设置分析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规范化设置分析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 5mm 铝板、底板 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材料及尺寸：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密闭袋装，废润滑油桶密封放置，上述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规范要求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规范要求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包装，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的情形。	符合规范要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各危废分区贮存；装载废润滑油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符合规范要求
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贮存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规范要求

危废贮存库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下表：

表 4-3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监控系统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 requirements》(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必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必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必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储存，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出入口）	同上	同上	同上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A.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应当严格驾驶员和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考核，加强其自身的安全意识，尽量避免出现危险状况，而一旦发生危险时应该能够及时辨识，并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处理现场；车辆应配备应急泄漏收集、消防、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

C.加强对车辆及箱体质量的检查监管，使其行业规范化，选择路面状况良好、交通标志齐全、非人口密集的快捷路径，以保证运输安全。危废运输车辆运输路线应避开人口密集区域。经过水体时应减速小心驾驶。

D.严格审查企业的运营资质，加大监管力度和频度，尤其是跨区域运输过程的监

控；严格制定相关法规条例，并逐步加以完善与落实，同时加大对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4)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尘、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HW49）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清运。

①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a.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OOD030-4，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有效期内，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HW05，266-001-05）、（HW06，900-405-06）（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HW13，265-103-13）、（HW39，261-071-39）、（HW49，900-039-49、900-041-49）〕 5625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8.717t/a）在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和资质范围内。

b.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2CS0089-2，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有效期内，收集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理残渣（HW18）、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5000 吨/年（对收集范围限常州市收集对象

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以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 0.03t/a)在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处置能力及资质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是可行的。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②固废处置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各类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见下表。

表 4-3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种类/类别	废物代码	利用/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SW17	900-003-S17	15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	SW17	900-003-S17	5	
3	废包装袋			/	SW17	900-003-S17	14.42	
4	收尘			/	SW59	900-099-S59	3.274	
5	废布袋			/	SW59	900-099-S59	0.08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T, I	HW49	900-039-49	8.7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T	HW08	900-249-08	0.03	
8	含油抹布手套			T/In	HW49	900-041-49	0.03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3	环卫清运

注:上表中危险特性 T--毒性; C--腐蚀性; I--易燃性; R--反应性; In--感染性。

(5)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

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a、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设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b、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B.建设方常州瑞鸿塑胶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一致。

C.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示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若有官方网站的，在官方网站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D.项目搬迁、关闭时，应按照本报告要求做好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厂内不得遗留固体废物。

E.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完善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6)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贮存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存放在规范化堆场内，堆场需满足防雨、防风、防晒要求，地面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危险废物通过防渗漏的容器分类密封收集，一般不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件。若危废在贮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后，可通过立即采取泄漏源切断、防泄漏措施后，影响程度较小，且不会产生长期不利影响。

②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如散落进入水体，会造成水体 COD、SS 等因子超标，对水体造成污染。危险废物泄漏，可能造成漏点附近废气超标，并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须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危险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润滑油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由此发生泄漏，下渗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此外，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

②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

正常工况下，由于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地面均采取了防渗漏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土壤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液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重点防渗区铺砌地坪地基必须采用粘土材料，且厚度不得低于 100cm。黏土材料的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在无法满足 100cm 厚黏土基础垫层的情况下，可采用 30cm 厚普通黏土垫层，并加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防材料，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层为 1m 厚黏土层（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厚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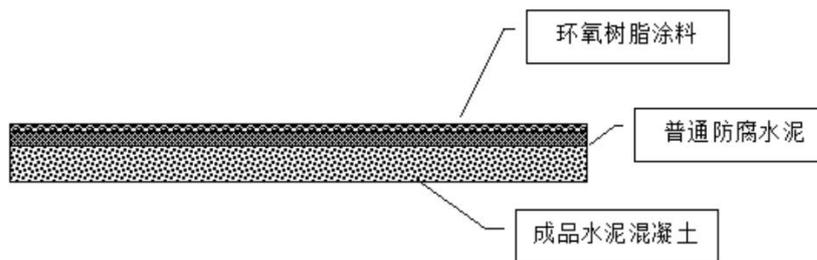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本项目除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地面。采用抗渗等级不低于 P1 级的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约 $0.4 \times 10^{-7} \text{cm/s}$ ，厚度不低于 20cm）硬化地面。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防渗层。

简单防渗区：除生产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即办公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生产车间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11。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为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和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环境风险评估

①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废物。

表 4-35 本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润滑油		液	桶装密闭	0.05	润滑油存放区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液	桶装密闭	0.0075	危废贮存库
	废活性炭	固	袋装密闭	2.18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规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3/Q_3+\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表 4-36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 (t)	q_n/Q_n	
1	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075	50	0.00015
		废活性炭	2.18	50	0.0436
总计				0.04377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37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在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上述场所危险物质泄漏,液体物料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进入附近水体,污染周

边水环境；危险物质散落、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发生火灾时产生的伴生/次生大气污染物 CO、NMHC、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危害人群健康，产生消防废水外排，进入附近河流，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废气处理系统若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未达到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对人群健康及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产生的石粉进料粉尘(碳酸钙)、落料粉尘(碳酸钙)均不属于名录中的涉爆粉尘，故项目不涉及涉爆粉尘。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杜绝物料泄漏事故，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 各类物料分类、分区堆放，堆放方式及高度满足相关环保及安全要求。尤其是危险物质，堆放场地须设置在室内，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

B. 运输、装卸过程泄漏，可能进入厂区雨水收集管，应立即切断泄漏源，同时检查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流阀，确保其处于关闭状态。一旦事故污染物流入外环境，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C. 堆放区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空桶、吸附海绵、灭火器等。

②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生产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配备吸附材料、黄沙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

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E.废气装置入口需设置防火阀，废气处理设施需设置温度检测、压差检测、应急降温和泄压设施等。

F.生产车间地面定期清理，防止地面积灰；袋式除尘装置（TA001）：进、出风口应设置风压差监测和故障报警装置、静电接地、安装防爆阀、防爆膜片等泄漏装置、定期清灰卸灰等，袋式除尘装置故障时的设置联锁停机功能。

③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按要求及时更换布袋、活性炭。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当发生火灾后，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进行灭火，也可用砂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表 4-38 应急保障物资装备汇总表

序号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1	人身防护	防毒面具	5 个
		防护服	5 套
		雨靴	5 双
2	医疗救护	急救药箱	2 个
3	消防救援	应急照明灯	20 个

		灭火器	20 个
		吸附海绵	1 箱
		消防沙箱	1 个
		消防铲	2 把
		消防栓	10 个
4	应急预警	烟雾报警器	3 个

(4)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和编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控。

表 4-3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东安明波路 10 号
地理坐标	E119°43'49.734", N31°34'48.968"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在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对环境影响途径包括：上述场所危险物质泄漏，液体物料进入雨水管网向外环境扩散，进入附近水体，污染周边水环境；危险物质散落、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发生火灾时产生的伴生/次生大气污染物 CO、NMHC、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危害人群健康，产生消防废水外排，进入附近河流，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p>②废气处理系统若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未达到设计要求，废气排放对人群健康及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为杜绝物料泄漏事故，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各类物料分类、分区堆放，堆放方式及高度满足相关环保及安全要求。尤其是危险物质，堆放场地须设置在室内，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渗等要求。 运输、装卸过程泄漏，可能进入厂区雨水收集管，应立即切断泄漏源，同时检查厂区雨水排放口截流阀，确保其处于关闭状态。一旦事故污染物流入外环境，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堆放区配置相应的应急物资：空桶、吸附海绵、灭火器等。</p> <p>②为杜绝在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建议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A.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的要求建设生产厂房、生产车间、仓库。设置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 B.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C.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过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D.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配备吸附材料、黄沙箱、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并放置在明显、方便取用的位置；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灭火器的使用、初期火灾的扑灭知识进行培训。灭火器等消防物资要求进行定期更新。 E.废气装置入口需设置防火阀，废气处理设施需设置温度检测、压差检测、应急降温和泄压设施等。</p>

	<p>F.生产车间地面定期清理，防止地面积灰；袋式除尘装置（TA001）：进、出风口应设置风压差监测和故障报警装置、静电接地、安装防爆阀、防爆膜片等泄漏装置、定期清灰卸灰等，袋式除尘装置故障时的设置联锁停机功能。</p> <p>③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p> <p>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p> <p>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p> <p>C.按要求及时更换布袋、活性炭。</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本项目石粉进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密闭室负压收集的落料粉尘一并进1套“袋式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厂界外	颗粒物	保持生产车间密闭,提高废气捕集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厂区内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湟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排入湟里河。
声环境	①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②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减振材料包括台基、橡胶和减震垫;③项目管道连接采用软连接,各类风机安装消音器;④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⑤加强厂界的绿化;⑥企业应定期对各厂界进行噪声检测,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周边不造成噪声影响,一旦检测到噪声超标,企业应立即停产,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待各厂界噪声检测数据恢复正常后即可恢复生产。				
电磁辐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处置率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			
		收尘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含油抹布手套	环卫收集后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污染防渗区：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一般防渗区：除润滑油存放区、危废贮存库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地面；简单防渗区：除生产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即办公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流失，远离火种、热源； ②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 ③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时，有充分的应对能力，以遏制和控制事故危害的扩大，及时控制危害物向环境流失、扩散有害物质，抢救受害人员，指导防护和撤离，组织救援，减少影响。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②加强对厂内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厂内生产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上墙张贴。③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确保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完善。④配备 1-2 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运行情况。⑤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全厂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				0.067		0.067	+0.067
		颗粒物（无组织）				0.260		0.260	+0.26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40		0.140	+0.14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126		0.126	+0.126
废水		废水量				480		480	+480
		COD				0.240		0.240	+0.240
		SS				0.192		0.192	+0.192
		NH ₃ -N				0.022		0.022	+0.022
		TP				0.004		0.004	+0.004
		TN				0.034		0.034	+0.034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				15		15	+15
		不合格品				5		5	+5
		废包装袋				14.42		14.42	+14.42
		收尘				3.274		3.274	+3.274
		废布袋				0.08		0.08	+0.0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8.717		8.717	+8.717
		废润滑油				0.03		0.03	+0.03
		含油抹布手套				0.03		0.03	+0.03
生活垃圾						3		3	+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附大气引用点位）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现状及水质引用断面示意图
- 附图 7 湟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村前村等 4 村村庄规划（2023—2035 年）规划图
- 附图 9 湟里镇东安工业园用地布局规划图
- 附图 10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版）
- 附图 11 本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12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2 项目设备清单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书
- 附件 5 石蜡 MSDS
- 附件 6 原有环保手续
- 附件 7 排水许可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报告
- 附件 9 湟里东安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审查意见
- 附件 10 湟里污水处理厂扩建改造工程项目批复
- 附件 11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2 危废妥善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环评委托书

常州久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10000 吨电缆填充绳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陈平

2015 年 7 月 30 日